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300522
投诉人 (1):	李嘉诚
投诉人 (2):	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Aiming Li
争议域名:	<likashing.tel >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有两个投诉人。投诉人(1)为李嘉诚。投诉人(2)为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Aiming Li。

争议域名为<likashing.tel>,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7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 邮政编码: 100120。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3年7月19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3年7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13年7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3年7月22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13年7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案件相关费用并进行投诉格式审核。2013年8月13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3年7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2013年8月15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2013年8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被投诉人的答辩书传送给投诉人。

由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都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3年8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

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3年8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3年9月4日（含9月4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有两个投诉人。投诉人（1）为李嘉诚，投诉人（2）为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两个投诉人的注册地址相同，均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集团中心7楼。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表为高露云律师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Aiming Li，注册地址为 Adult Schoold Dorm, Jiaoyu Road, Dali Town,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528200, China。被投诉人于2012年7月2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likashing.tel>。本案被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王朝阳。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享有权利或利益的商标主要部分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李嘉诚先生是现任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长江集团业务遍布全球52个国家，雇员人数约27万名。长江集团在香港共有8间上市公司，总市值约为9,240亿港元(截至2013年5月31日为止)。李先生于1950年自行创立长江工业有限公司，最初经营塑胶制品，随后李先生将公司发展成一家具主导地位的香港物业发展公司，并于197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1)。

李先生除了事业成功外，亦非常热心公益，对各地社会贡献良多，先后获英国剑桥大学、加拿大卡加里大学、北京大学、香港大学及其他大学颁授名誉博士学位。另获颁授巴拿马 Grand Officer of the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勋衔、比利时国 The Commander in the Leopold Order 勋章、英帝国 KBE 爵级司令勋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大紫荆勋章和太平绅士，以及获法国政府颁授荣誉军团司令勋章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李先生深信有能力的人可以为社会服务，有奉献心的人才可以带动社会进步，这是社会打造良性循环的关键。李先生于 1980 年成立投诉人(2)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 (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并制定三项策略性目标以加强公益事业对社会的影响力：一、培育、建立「奉献文化」；二、支持教育改革新理念，以释放鼓励长远目光、促进社会能力、推动创意、开放思维、正面积积极及可持续发展之教育改革项目的能量；及三、资助前沿的医疗研究和服务。李先生以私人名义、匿名方式及通过投诉人(2)和下属有关公司名义对教育、医疗、文化及公益事业捐款的总额已逾 130 亿港元。

投诉人(2)在主要资助项目实施的地方,包括包括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英国、美国和加拿大等地方,对“LI KA SHING FOUNDATION”、“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和“李嘉诚基金会”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另外,“LI KA-SHING”的名称亦于法国注册成为商标,注册编号 3347621。“Li Ka Shing”为投诉人(1)的名字,亦是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要部份,在世界多个国家或地方已被广泛辨认是标志着投诉人(1)。在互联网上亦有不少报导有关于投诉人(1)的部份文章。由此可见,投诉人(1)毫无疑问享有“Li Ka Shing”的姓名权。投诉人(2)亦享有“LI KA-SHING”、“Li Ka Shing Foundation”、“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和“李嘉诚基金会”的商标权。

本案被争议的“likashing.tel”的主要部份为投诉人(1)的名称,亦是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要部份。本案被争议的“likashing.tel”域名的主要部份与投诉人(1)的名称完全相同及与投诉人(2)的商号、商标的主要部份完全相同。另外,被争议的域名的主要部份亦与投诉人(2)在法国拥有的“LI KA-SHING”商标完全相同。

ii. 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否对本案被争议的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具备合法权益,最重要的依据是看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注册当日或之前被投诉人是否对“likashing”享有合法权益。

“Li Ka Shing”为投诉人(1)名称亦是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要部份。“Li Ka Shing”并非被投诉人的名称、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没有任何关系,亦非得到投诉人(1)或投诉人(2)授权使用“Li Ka Shing”名称作任何活动。在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 2012 年 7 月 2 日之前): (a) 投诉人(1)已使用了“Li Ka Shing”为其名称超过 80 年之多; (b) 投诉人(1)已在世界多个国家或者地区享负盛名; (c) “Li Ka Shing”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1); (d) 投诉人(2)已在香港注册了包含“LI Ka Shing”作为投诉人(2)的公司名称; (e) 投诉人(2)在法国拥有“LI KA-SHING”注册商标; (f) 投诉人(2)已在多个国家地方注册了包含“Li Ka Shing Foundation”的商标。

被投诉人根本不享有“likashing”的任何法律保护的任何名称、商标或商号权益。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likashing.tel”域名不享有任合权利,不具备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1)的名称“Li Ka Shing”早已于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世界上多个国家或地方的市民心目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毫无疑问,投诉人(1)对“Li Ka Shing”和投诉人(2)对“LI KA-SHING”,“Li Ka Shing Foundation”拥有在先权利。在提交争议域名注册前,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投诉人(1)及/或投诉人(2)的存在。被投诉人注册的“likashing.tel”域名的主体部份与投诉人(1)名称和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体部份完全相同,亦与投诉人(2)拥有的法国商标“LI KA-SHING”完全相同。另外,除了本案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亦同时注册了“李嘉诚.tv”域名。这域名的主要部份亦与投诉人(1)的中文名称、写法和投诉人(2)的中文商标的主要部份完全相同,这很难以巧合来解释。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因此,投诉人(1)和投诉人(2)有理由认为,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是对投诉人(1)名称和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体部份的刻意复制抄袭。另外,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Li Ka Shing”为被争议域名的主体而注册了“likashing.tel”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注册“likashing.tel”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之间的区别,并进而误导公众。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被争议的域名是具恶意的。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并没有实际地运作,只是打上“网页www.likashing.tel”,“打印本页”,“下载名片”,“Powered by:.tel”等字样。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被争议域名是有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使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着一定关系。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所述,投诉人(1)所享有合法权益名称和投诉人(2)所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和商标与被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相同;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likashing.tel”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1)和投诉人(2)的合法权益。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likashing.tel>域名转移给投诉人(2)。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如下:

第一,中心香港秘书处对本投诉没有管辖权。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简称“规则”)第一条的规定,交互管辖法域,投诉提交至争议解决机构时,注册商在Whois数据库的域名注册信息所显示的域名持有人所在地的法院管辖。而本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在Whois数据库的域名注册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虽然中心香港秘书处的补充规则中有投诉人可以选择任何的秘书处处理,但有关规定与规则的规定相矛盾,而根据规则的规定“如任何争议解决机构的《补充规则》与本规则出现冲突,应以本规则为准”之规定,及按照方便被投诉人的管辖原则,本投诉应当由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管辖。

第二,投诉人的投诉不要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简称“政策”)的相关规定。根据政策4a适用的争议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上三种情况同时存在,即a、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者服务标记相同或者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b、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c、被投诉人的域名已经被注册并且被恶意使用。以上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才被认定为恶意。被投诉人的域名虽已注册但并未投入使

用，更谈不上恶意使用。同时，政策 4b 对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并没有防止投诉人获得与其商标或者标志相对应的域名。投诉人还可以以其商标或者标识注册 com、net、org、info、biz 等结尾的顶级域名。另，投诉人实际上已经注册使用了与其商标和标志相对应的域名，如 likashing.com、likashing.net、likashing.org、likashing.cn。即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行为，并未阻止或防止投诉人获得与其商标或标志相对应的域名，投诉人的投诉理由不成立。

第三，Likashing 的姓名权并非仅仅投诉人所享有。世界范围内，同名同姓之人甚多，该名称权并非投诉人所专有。相信世界各国的法律均没有规定，不允许有同名同姓的人存在。个人的名称也与经营无关，不涉及到不正当经营的问题。故被投诉人认为，姓名权不能对抗注册域名的权利，无论这个人是多么的出名。

第四，商标权具有地域性，且商标权与特定的商品种类相联系，不能以此否认被投诉人的注册域名的权利。商标权并非自然权利而属于法定的权利。必须向一法域内的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才享有注册商标的权利，在一法域，若没有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是不享有注册商标权的，而域名是全球范围内的，属于不同的权利，也并不互相妨碍。另外，注册商标总是与特定的商标种类相联系，在一个商品种类上注册了商标，享有商标权利，并不自动在其他商品种类上享有注册商标权。他人可以用相同的商标在其他种类的商品上获得注册商标权。综上，在不同法域，他人可以用在某一法域享有注册商标权相同的商标在同一种类的商品上获得注册商标而不违法，在同一法域，他人可以在注册商标权人注册商标商品种类以外的商品类别中获得注册商标而不违法。以上二种情况与商标注册人的权利的联系紧密程度显然比商标与域名主体部分相同或相近时联系紧密，在所述情形下不认为侵权时，后述情形更不应当被认定为侵权。还要特别强调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并未投入使用，更未经营与投诉人商标注册范围内的商品，根本不会造成混淆或者说构成不正当竞争。

第五，被投诉人的合法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域名的权利取得是按照先注册原则，根据该原则，被投诉人先申请注册了域名，且被投诉人的注册并不存在恶意，被投诉人的合法权利应当得到尊重。

另外，按政策规定，对中心香港秘书处的裁决结果不服，应当向域名注册地址法院起诉，而非域名注册商，故不同意投诉人的法院管辖选定。

综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符合政策的相关规定，其要求注销或转移域名的请求不应当得到支持。

## 5. 专家组意见

本案首先需要解决的是管辖权问题。被投诉人提出中心香港秘书处没有管辖权。投诉人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提交投诉，ICANN 认可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现在共有四家，其中一家就是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投诉人向任何一家机构提出投诉均可；换言之，这四家机构都有权接受有关域名（包括本案争议域名）的争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现在有四个秘书处，分别位于北京、香港、首尔和吉隆坡。同样，任何一个秘书处都对域名争议案件享有管辖权。被投诉人提出的有关“交互管辖法域”的规定，是指争议当事人对专家组的裁决不服的时候，在裁决发布 10 日内可以提出诉讼的相关法院。而根据相关规定，享有此类管辖权的法院应该是（a）注册商总办公处所在地的法院；或者（b）

投诉提交至争议解决机构之时，注册商在 Whois 数据库的域名注册信息中所显示的域名持有人地址所在地的法院。因此，被投诉人提及的管辖问题是下一阶段的问题，而不是现阶段行政程序的问题。综上所述，毫无疑问，中心香港秘书处对本案争议有管辖权。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诚如被投诉人所说的，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1）是现任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投诉人（1）的姓名是 Li Ka Shing，毫无疑问，投诉人（1）对“Li Ka Shing”享有姓名权。被投诉人认为姓名权并非投诉人专有。专家组对此观点认同，如果另外一个人用同样的名字，当然该人也会享有姓名权。但是被投诉人的此观点并没有否认投诉人（1）对“Li Ka Shing”的姓名权。至于投诉人（1）对“Li Ka Shing”是否享有普通法中的商标权，之前多个域名案子都对该问题有了清楚的分析。投诉人在投诉中并没有提出来，因此，专家组不拟对该问题进一步分析。投诉人（2）在世界上许多国家从事商业活动，并注册了多个商标，包括“LI KA SHING FOUNDATION”、“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和“LI KA-SHING”。最早的注册时间在 2001 年。而“LI KA-SHING”商标在 2005 年就获得了法国的商标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时间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毫无疑问，投诉人（2）就“LI KA SHING FOUNDATION”、“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和“LI KA-SHING”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有关商标权地域性的观点毫无疑问是正确的，但是此观点同样没有否认投诉人对上述标志享有的合法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likashing.tel>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tel”，其主要识别部分为“likashing”，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LI KA-SHING”商标除了少一个横线外，完全相同。另外两个商标“LI KA SHING FOUNDATION”和“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的主要部分是“LI KA SHING”，毫无疑问，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这两个商标的主要部分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该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2）对“LI KA SHING FOUNDATION”、“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和“LI KA-SHING”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

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这些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这些标志的任何权益。被投诉人主张的“先注册原则”针对有关域名的注册，但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能使其对这些标志产生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2）对“LI KA SHING FOUNDATION”、“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和“LI KA-SHING”等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1）是一位知名的香港企业家，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开展业务。投诉人（1）还积极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在许多国家都获得了荣衔、荣誉博士学位并担任社会公职。投诉人（1）的活动对社会影响深远，其名字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很难想象，位于距离香港很近的被投诉人会不知道投诉人（1）。投诉人（2）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项目实施，其注册的商标大多都包含了投诉人（1）的姓名。投诉人（2）在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有业务往来，取得良好的业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这些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还注册了“李嘉诚.tv”的域名，这很难用巧合来说明。这些事实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被投诉人明知“LI KA SHING FOUNDATION”、“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和“LI KA-SHING”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辩称，其没有采取《政策》第4（b）条所列明的恶意情形，必须说明的是，该条列明的恶意情形是非穷尽的，还有其他恶意情形。被投诉人的行为当然没有阻碍投诉人以其商标注册其他顶级域名；但是已经阻碍了投诉人注册以“.tel”结尾的顶级域名。

被投诉人还辩称，争议域名并没有投入使用。该种被动持有域名的情形，此前多个案件的专家组都有非常清楚详细的分析。被动持有域名恶意的判断要依据案件具体的情况进行分析，并不能一改否决其恶意的可能。本案投诉人知名度极高，社会影响力大；而被投诉人

还注册了其他与投诉人相关的域名，这些情形都充分表明被投诉人是知道投诉人的存在的。此时，注册一个自己没有任何权益的域名并被动持有该域名的行为就构成了恶意。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a）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likashing.tel>转移给投诉人（2）。

---

专家组：赵云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